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採納新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9頁。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特設安排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若干措施，以降低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性體溫檢查；(ii)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iii)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如出席人士未能遵守此等預防措施，本公司可按法例所允許，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呼籲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不斷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並將於較接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時間宣佈實施額外措施(如有)。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擴大授權 .....	8
重選退任董事 .....	9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	13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4
責任聲明 .....	14
推薦意見 .....	14
一般資料 .....	15
語言 .....	15
<b>附錄一 – 新章程細則引入的變更 .....</b>	<b>16</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45</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內提呈之決議案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指	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14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新一套章程細則，當中收錄及整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現行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執行董事：

張浩宏  
伍耀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成  
盧梓峯  
凌瑞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1111室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採納新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  
(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採納新章程細則。

\* 僅供識別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未發行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首先發生者為準)(i)通過該普通決議案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而此項一般授權屆時應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該授權(無論是否附有條件)；(ii)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一般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9,315,013股。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41,863,002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0,931,501股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股份。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相比，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董事認為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之已發行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買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實繳盈餘賬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如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董事擬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撥資進行其任何股份購回。

###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予以行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彼等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董事之承諾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過程須遵照上市規則，並符合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7%權益之張志誠先生及其配偶楊杏儀女士(統稱「主要股東」)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以上之唯一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有關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0%，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其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須為繳足而有關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獲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遵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百慕達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資金僅可以其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及在百慕達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及在百慕達公司法條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上述購回股份將視作已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八月	0.335	0.310
九月	0.325	0.290
十月	0.310	0.249
十一月	0.295	0.203
十二月	0.320	0.224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95	0.250
二月	0.305	0.250
三月	0.340	0.245
四月	0.290	0.110
五月	0.214	0.116
六月	0.240	0.094
七月 (附註)	0.11	0.088
八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	0.18	0.088

附註：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期間暫停買賣。

### 擴大授權

此外，待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所授予董事之授權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組成。

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99(A)條及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2，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因此每位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李漢成先生及伍耀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102(B)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惟董事人數不可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董事）或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增設董事會成員而委任董事），屆時有關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細則委任之董事，將不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凌瑞娥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重選董事已經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

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名政策及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作出，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於推薦伍耀泉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以及李漢成先生及凌瑞娥女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有關獲提名人士的背景及貢獻：

**(a) 李漢成先生**

彼於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彼曾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擔任高級法官。

(b) 伍耀泉先生

伍先生在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積逾42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准加入香港銀行學會成為會士。

(c) 凌瑞娥女士

凌女士於審計、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彼等多元及不同的教育背景，以及如上文所述其各自於法律、融資及資產管理、審計、財務及人力資源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委任伍耀泉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李漢成先生及凌瑞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運作效能及效率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的委任亦有助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本公司業務需要實屬適當。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本身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李漢成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彼曾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擔任高級法官。彼於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李先生為北京市尚公(海口)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及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彼亦為中國海商法協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海南省律師協會之會員。李先生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8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擔任雪川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外部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止兩年。李先生的委任須遵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文而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可享有每年150,000港元之定額酬金，彼之薪酬乃經參考市值薪金及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經審閱其獨立性確認書後，本公司相信彼仍屬獨立，並能夠擔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故應予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伍耀泉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出任一間附屬公司之聯席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伍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准加入香港銀行學會成為會士。

伍先生在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積逾42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高級行政管理職務逾18年，負責為美國通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美國運通銀行有限公司等若干國際知名公司，監察財務部運作及管理流動資產組合。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伍先生亦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伍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並無訂明任期之服務協議，惟彼須遵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文而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伍先生可享有之薪津組合包括月薪101,000港元、每月津貼12,000港元及每服務滿一年可獲發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經參考市值薪金及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概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伍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凌瑞娥女士**，5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凌女士於審計、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跨國企業的集團公司擔任管理職位，並曾參與若干香港首次公開招股項目的工作。凌女士亦曾擔任若干知名教育及文化組織的高級行政管理職位。

凌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的專業會員。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凌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凌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凌女士的委任須遵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文而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凌女士可享有每年150,000港元之定額酬金，彼之薪酬乃經參考市值薪金及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凌女士概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凌女士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同一套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之股東(「**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緊跟科技發展步伐及讓本公司可靈活處理有關舉行股東大會的事宜，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已整合及綜合建議修訂的新章程細則，其允許以(i)混合會議、(ii)電子會議(股東可全面以電子形式出席)或(iii)實體會議(股東可親身出席大會)形式舉行股東大會。

建議修訂亦明確列出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有關股東大會及使會議有序地進行而制訂安排。現行章程細則之其他內務修訂亦將於建議修訂中提出以闡明現行慣例並使後續修訂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各自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與百慕達法律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9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表決結果。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送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董事會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附加資料。

### 語言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就詮釋而言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由新章程細則引入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及細則指新章程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載於本附錄內建議修訂的所有所用詞彙乃現行章程細則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行章程細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1	<p><u>「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u></p> <p><u>「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p> <p><u>「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u></p> <p><u>「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p> <p><u>「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p> <p><u>「電子記錄」指具有與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電子交易法所載者相同的涵義。</u></p> <p><u>「指定地點」指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告中指定的地點(如有)，而有關大會須由大會主席主持。</u></p> <p><u>「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義指明)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投票之大多數董事。</u></p> <p><u>「緊密聯繫人士」具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p>	<p>新釋義</p> <p>新釋義</p> <p>新釋義</p> <p>新釋義</p> <p>新釋義</p> <p>新釋義</p> <p>新釋義</p>

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p>「證券印章」指用作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之印章，而該印章是仿照本公司印章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字樣；。</p> <p>「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惟與主題或內容不一致者除外；。</p> <p>「港元」指港元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p> <p>「指定報章」具公司法所界定之涵義；。</p> <p>「報章」指於相關地區全面發行之任何報章，其中若指英文，則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若指中文，則一份主要中文日報，而兩者均為在相關地區普遍出版及發行，並就此獲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指定；。</p> <p>「月」指曆月；。</p> <p>「書面」或「印刷」指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或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及就本公司送出之通告或其他文件而言，應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之陳述，或在電子媒介保存之記錄，有關記錄須能夠以可見形式查閱，以作日後參閱用途；。</p> <p>意指單數的字眼，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的字眼，也包括單數之意；。</p> <p>意指任何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p> <p>意指人士之字眼，包括合夥業務、商號、公司及法團；。</p>	

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p><u>凡提述書面之處，均包括以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所有方式，包括以電子記錄的形式表現。</u></p>	新釋義
	<p><u>凡提述以電子方式進行任何事宜，均包括以任何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進行任何事宜，而對送出或接收或在特定地點送出或接收任何提述的通訊包括傳送電子記錄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一般性地或就特定目的批准或規定的方式或形式識別的收件人。</u></p>	新釋義
	<p><u>凡提述簽名或簽署或簽立的任何事宜，均包括董事會可能不時一般性地或就特定目的批准或規定的電子簽名形式或核實電子記錄真實性的其他方式。</u></p>	新釋義
	<p><u>本章程細則中凡提述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或表決票數應包括所有以該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所投票數，無論由親身出席、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出席該會議的股東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書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u></p>	新釋義
	<p>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21日正式發出，並須指明(在不損害本條文之修訂權力下)正式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之95%)股東同意，一項決議案可於不足21日通知召開之會議上提呈並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p>	

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p>當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如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照此等條文舉行或在不少於十四天內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u>所投票數之簡單大多數</u>票通過，即屬普通決議案。</p>	
5	<p>(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股本於任何時候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之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經(i)親自出席(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及／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u>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最少四分之三表決權</u>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有關特權。於每次股東大會上，有關股東大會的章程細則條文，經作出必要之變通後亦將適用。而法定人數須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及持有該類別股份人士親身及或其委任代表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p>	

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6	<p>(A) 本公司於本章程細則生效當日之法定股本為502,000,000,000港元，分為50020,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p> <p>(C) <u>在法規之規限下：</u></p> <p>(i) <u>本公司可根據當時生效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援助，用於或關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繳足股款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購買或認購將由該等公司僱員(包括任何於上述公司受薪或就職的董事)持有的股份或為該等公司僱員利益而購買或認購的有關股份，而任何有關信託的剩餘受益人可以為或包括慈善對象；及</u></p>	

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p><u>(ii)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真正僱員提供財務援助，以便彼等可買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繳足股款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及有關條款可載列條文，即董事不再出任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終止受聘於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透過有關財務援助買入的股份須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出售予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在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根據其條款向其真正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該等條款可包括一項條款，其說明當一名僱員終止受聘於本公司，透過該財務資助購買之股份須或可能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售回本公司。</u></p>	
14	<p><u>(C) 除根據公司法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閉封股東名冊之期間外，否則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惟本公司可施加合理限制，使每日有不少於兩小時時間可供查閱)內免費供股東及公眾查閱。</u></p> <p><u>(D)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後，於任何時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分冊之登記，而於任何年度不應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分冊之登記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但於任何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分冊之登記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日。</u></p>	<p>新章程細則</p> <p>新章程細則</p>

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19	<p>倘股票已污損、遺失或損毀，股東可於支付董事不時釐定之費用(如有)，<u>(i)就任何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而言不超過2港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釐定之最高應付款項，而(ii)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有關過戶處所在地區屬合理且以有關貨幣計算之款額，或其他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如發出通告、證明及彌償保證後，更換有關股票；在損毀或污損之情況下，則可於交付舊股票後換領。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因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額外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u></p>	
40	<p>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p> <p>(i) 已支付董事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項(如有)，<u>(i)就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有關款項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釐定之最高應付款項2港元，而(ii)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有關款項不得超過董事可能不時就相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u></p>	



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44	<p>本公司可透過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及公司法之規定可能指定或允許之其他方式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後，於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整體性整體或暫停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股東登記冊於任何年度不應暫停辦理登記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但於任何一年內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日。</p>	
60	<p>除本公司於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註明上述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不得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p>	

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62	<p>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而根據。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u>，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在提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在該日有關實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之正式要求召開，若無依足有關規定，則可由提出要求之人士召開。要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遞交至註冊辦事處，並可由一位或多於一位提出要求者簽署同一格式之多份文件組成。如董事並無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之二十一日內正式進行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或持有超過全部提出要求者總投票權半數的任何提出要求者可以自行召開該大會，惟任何由此召開的大會不能於所述日期屆滿三個月後召開。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者付還。</p>	
62A	<p>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以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舉行：(a)股東親身出席及參與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的方式；(b)完全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或(c)於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親身出席，同時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p>	新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63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本公司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a)大會的時間及日期；(b)<u>除完全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的大會外，大會地點及(倘多於一個會議地點)指定地點</u>；(c)<u>倘股東大會完全或部分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出席及參與的通訊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如何提供有關詳情大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u>；及(d)如為特別事項，須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大會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之人士。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即使召集大會之通知期較章程細則所訂明者為短，但仍視為本公司已正式召開大會：</p>	
64A	(A) <u>倘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於多於一個地點召開，則本章程細則將予適用。</u>	新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p>(B) <u>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告須指明指定地點，而董事會須作出安排以讓股東於其他地點(不論是毗鄰指定地點或完全位於其他地方的一個或多個不同地點或其他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衛星大會。於任何有關衛星大會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計入有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前提是股東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股東大會期間有充足設施可確保於所有大會地點出席的股東能夠：</u></p> <p>(i) <u>同時及實時與於其他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出席的人士溝通(不論是使用麥克風、揚聲器、影音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u> <u>及</u></p> <p>(ii) <u>查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一切文件。</u></p> <p>(C) <u>股東大會主席須於指定地點出席且大會須視為於指定地點舉行。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指定地點或任何衛星大會地點的設施不足以或變成不足以讓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同時及實時進行溝通(包括在會上發言及投票)，則主席可中斷或押後股東大會而毋須獲大會同意。截至休會時於該股東大會上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p>	<p>新章程細則</p> <p>新章程細則</p>

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p>(D) <u>董事會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為控制任何有關衛星大會地點的出席水平作出有關安排，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或作出新的替代安排，惟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特定地點出席的股東須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的權利須受制於當時可能生效及大會或續會通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任何有關安排。</u></p> <p>(E) <u>倘續會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則續會通告須按章程細則第63條所載註明大會詳情。</u></p>	<p>新章程細則</p> <p>新章程細則</p>
65	<p>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然，但下列事項均須視為普通事項除外：<u>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投票給予董事之一般或額外酬金。</u></p> <p>(i) <u>宣佈及批准股息；</u></p> <p>(ii) <u>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u></p> <p>(iii) <u>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u></p> <p>(iv) <u>委任核數師；</u></p>	

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p><u>(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u></p> <p><u>(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u></p> <p><u>及</u></p> <p><u>(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u></p>	
65A	<p><u>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u></p>	新章程細則
65B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指定地點(如有)不足以容納所有有權並有意出席的人士，則大會仍可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仍屬有效，前提是主席須信納有充足設施(不論是於指定地點或其他地方)可確保在各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能夠同時及實時與其他會議地點的出席人士溝通(不論是使用麥克風、揚聲器、影音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u></p>	新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67	倘大會指定時間起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須予散會，然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u>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u>	
69	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及(倘獲大會指示)可不時將會議延期並(如適用)按大會指示更改會議地點。倘大會延期十四天或以上，則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最少提前足七日發出通告，註明續會地點(如有)、日期及時間，但毋須於有關通告中說明將予續會上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無權收取任何續會通告或在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通告。在續會上，除處理於續會所屬的原有大會上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6	(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按照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 <u>上市規則</u> 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則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其作出之任何表決均不得計算在內。	

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81	<p>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均可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進行。只有本公司股東可獲委任以受委代表身份行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同一場合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u>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u></p>	
87	<p>(B) 倘股東為相關地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其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為其代表出席任何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惟有關授權需指定每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款獲授權人士將被認為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明，而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授權中指定其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權利與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及發言權)，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91	<p><u>董事可隨時將其簽署的書面通知交付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必須獲董事會批准委任後方具有效力。替任董事的委任將於替任董事作為董事時可能致使其須離任，或當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的情況下終止。</u></p> <p>(A) 替任董事(除非彼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之通知，且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委任董事並未親自出席之大會並投票，並全面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而就上述會議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替任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有關人士本身為董事或替任多於一名董事出席有關大會，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屬地區或因其他理由未能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段之前述條文於作出適當修改後將適用於任何董事委員會(彼之委任人為成員)之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章程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p>	

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p>(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p>	
92	<p><u>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須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並有權在此等會議中發言。董事須最少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u></p>	
96	<p>(C) <u>除非獲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猶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u></p> <p><u>(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u></p> <p><u>(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u> <u>或</u></p> <p><u>(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u></p>	新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97	<p>(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p>(i)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所有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p> <p>(ii) <u>身故或根據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u></p> <p>(ii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p> <p>(iv) <u>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根據任何法律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免職；</u></p> <p>(v) 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p> <p>(vi) 根據細則第104條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p>	

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98	<p>(E) 在審議有關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有償職位或職務之安排(包括委任之安排及條款修訂或終止委任)時,可就每位董事之委任提交獨立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位有關董事均有權就每一項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委任之安排、條款修訂或終止委任)者,及(如屬於上文所述之其他公司之有償職務或職位)倘若該另一間公司由該董事連同其<u>緊密</u>聯繫人士擁有當中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均屬例外。</p> <p>(H) 倘若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可就任何有關批准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若該董事作出投票,則其所投之票不予計算在內(亦不獲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禁令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p> <p>(i) 有關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 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p>	

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p>(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提供一項抵押已(單獨或共同)承擔該債項或義務之全部或部分責任者；</p> <p>(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因參與該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iii)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而該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僅直接或間接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在該公司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惟董事及其<u>緊密</u>聯繫人士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而持有權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p> <p>(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p>(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p> <p>(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 假設及只要(但僅限於假設及只要在以下情況)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公司股東所享有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由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由董事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於當中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假設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所得收入之情況下，該董事擁有權益之一項信託中包含屬於復歸權或剩餘權項下之任何股份；以及該董事僅由於身為信託持有人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股份，均不得計算在內。</p>	

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p>(J) 倘一間由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合共持有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公司股東所享有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亦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p> <p>(L)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之重要性之問題，則有關問題將轉介予該會議之主席，而彼之判決將屬最終定論。倘上述所產生之問題涉及會議主席之緊密聯繫人士，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無權就此投票)，而有關之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p>	
102	<p>(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惟董事人數不可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02(B)條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董事)或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增設董事會成員而委任董事)，屆時有關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細則委任之董事，將不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p>	

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103	<p>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是已向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由具有適當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以及提交被提名人簽署表示願意膺選擔任董事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須最少為七(7)日，而提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本公司須在公佈或補充通函中載明該董事候選人的詳情，並須給予股東選舉會議日期前至少七(7)天考慮相關公佈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資料。</p>	
104	<p>本公司可以在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提呈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之罷免，而不受制於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但不影響該董事就違反本公司與其所訂立之任何合約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損害索償)並可推選他人替代。按上述方式選舉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p>	



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119	<p><u>董事會須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作為主席，亦可(但並非必須)選出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之副主席)或總裁或副總裁(或兩名或以上之副總裁)，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董事會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從董事會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並不時以選舉或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各人之任期。主席(或於彼缺席時，副主席)將出任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倘並無選舉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尚未出席，與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之主席。細則第112、113及114條之所有規定，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獲委任的董事，或按照本細則之規定委任的任何職位。</u></p>	
142	<p>(C) <u>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公司可分派資金支付特別股息，並就本章程細則第(A)段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特別股息宣派及付款。</u></p>	新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163	<p>(B) <u>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u>本公司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所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倘並無作出相關委任，則任職的核數師須擔任職務至委任繼任人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根據公司法所規定的其他方式，核數師的酬金將<u>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而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或獲授權的人士釐定</u>，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有關酬金的權力，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165	<p>(B) <u>根據公司法規定</u>，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或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u>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u>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並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有關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p>	

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182	<p>[特意刪除]下列任何條文在沒有違反法規任何條文或與其不一致的情況下，將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p> <p>(i) — 細則第6(C)條應理解如下：—</p> <p>    [(C) 在法規之規限下：—</p> <p>        (i) — 本公司可按照現時生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援助，以或為購買、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或認購將由彼等持有之股份或為彼等之僱員利益而購買或認購有關股份，均包括任何於上述公司受薪或就職之董事，而任何有關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慈善性質對象；及</p> <p>        (ii) —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及/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正式僱員提供財務支援，以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而該等條款可包括一項條文，提述若任何董事不再為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則以該財務支援購買之股份必須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p>	

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p>(ii) <del>細則第76條應理解為假設「本身為股東之該委任代表書持有人」等字樣被刪除。</del></p> <p>(iii) <del>細則第81條應理解為假設下文為該細則之第三句:</del></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del>「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del></p> <p>(iv) <del>細則第91條應按下列方法理解為:</del></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del>「替任董事之權利</del> 91.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將其簽署之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位董事)於其不在場時出任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該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僅會在董事會批准後生效。替任董事之委任應在導致其(倘其為董事)停職之事件發生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p> <p>(v) <del>細則第92條應按下列方法理解為:</del></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del>「不設董事資格股份</del>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以及在會上發言。」</p>	

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p>(vi) 細則第99條應按下列方法理解為—</p> <p>「董事輪替及退任 99. (A) 儘管本章程細則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並在法規之限制下，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以達致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湊足至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擬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對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董事(除非彼等彼此另有協定)。」</p>	

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更)	備註
	<p>(vii) <del>細則第119條應理解為假設下文為該細則之第一句:—</del></p> <p>「董事會須不時選舉或委任董事出任主席，亦可但無必須選出任何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或總裁或副總裁(或兩名或以上副總裁)，並釐定各人之任期。」</p> <p>(viii) <del>在沒有違反法規任何條文或與其不一致的情況下，下文應構成細則第183、184及185條:—</del></p>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各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漢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伍耀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凌瑞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其他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其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定、百慕達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在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新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1111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用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一名人士之投票，而其他人士則再無投票權。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級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補充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而在情況許可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